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现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做如下报告：

一、全面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4 次例行会议、3 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按照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内外部审计师各期的工作安排、费用预算、审计工作及其结果进行认定；对关联方清单进行审议、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批准并审核执行情况，对非日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认真听取各项专题汇报，对公司舞弊防控工作提出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未发现相关舞弊行为。委员会还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基层考察、电话沟通、关注公司动态信息等形式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献计献策。各位委员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

二、检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4 月 23 日、7 月 30 日、10 月 22 日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了解了管理层是如何编制定期报告，以及内外部审计师参与报告编制的性质和范围。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三、协调和监督内外部审计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师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外部审计师审计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及时了解内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全面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当期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预算进行了审查批准，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其执行情况。此外，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美国 20F 年报的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香港审计师，财务报告审计年费预算为 2252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年费预算为 398 万元人民币，合计 2650 万元人民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通过。

四、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2018年，公司圆满完成了12个月的内部控制日常测评，并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公司结合工作实际以及管理流程优化改革后的新要求、新变化不断总结先进经验和共性问题，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理念和知识，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单独会谈方式分别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人资部等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和公司三地律师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内控执行情况，评估内控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美国《萨班斯法案》第404条款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对财务报告的有效管理，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五、履行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4次定期会议中，除审查监督财务报告外还适时审议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年度审计师议案、年度预算报告、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

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定期会议之外，审计委员会还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9 月 13 日、12 月 10 日召开了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审计师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安排；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 2018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完整、准确，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均本着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全体成员自觉参加培训，通过培训更加明确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肩负的责任。审计委员会还利用与公司三地律师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了解上市地法规和监管的新动态。坚持与外部审计师每年不少于五次沟通，详细了解境内外会计准则变化的情况，知识的更新使各位委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审计委员会每年对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适用性、成员的独立性进行自我检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规范运作，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有章可循。审计委员会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直接参与到公司反舞弊工作中。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委员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健全、有效，符合上市地监管要求。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在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管理层、内外部审计师及公司法律顾问的沟通；严格履行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审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上市发电公司做出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